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 月 10 日以本公司 OA 系统、打印稿、E-mail 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 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记名投票表决, 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表决通过《关于向泉州银行福州鼓楼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1 亿元并提用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以下简称“泉州银行福州鼓楼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1 亿元整，期限一年，拟由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费另议)。授信额度的提用方式为由公司开国内信用证给予子公司福建永安建福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建福”），保证金 10%，期限一年，由永安建福向泉州银行福州鼓楼支行申请办理福费廷业务，资金综合成本 3.8%。上述融资的笔数、种类、金额、期限、利率、费用等具体内容依本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7 日